**关于切实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

**扶贫助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扶贫办、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考察湖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切实加大对我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政策扶持力度，把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抓紧抓细抓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扶贫先扶志”。引导和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是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治本之举，是提高贫困人口素质，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开展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旨在通过政策扶持，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高转岗就业能力和自我脱贫能力，确保至少学会一项有用技能，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二、工作原则

**（一）问题导向、立行立改。**坚持问题导向，把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项目的实施，与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以及各级各类审计检查等问题的整改统筹结合，做到立行立改、一体推进。

**（二）精准扶贫、直补到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扶持政策与建档立卡工作紧密衔接，瞄准扶贫对象，聚焦重点人群，支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扶贫助学资金直补到户。

**（三）就业优先、群众自愿。**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就业前景和职业发展为优先导向，引导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自主选择就学地点、学校和专业。

**（四）部门联动，重点倾斜。**强化部门联动和工作协调，统筹教育、人社、财政、扶贫等部门职业教育培训资源和政策资源，确保相关扶持政策和教育资助政策向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支持贫困家庭子女接受并完成职业教育。

三、工作要求

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的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学籍信息，作为发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补助的依据，严把补助对象认定关，切实做到应补尽补。

**（一）补助对象。**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且取得正式全日制学籍的在校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

**（二）补助标准。**对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按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000元给予补助。深度贫困地区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5000元。补助对象享受上述扶贫助学政策的同时，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三）补助方式。**每学年补助资金分春季学期、秋季学期，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

**（四）时间安排。**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每学期标注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学籍信息后，各地要在两个月内完成补助对象认定工作，补助资金分别于6月底、12月底前发放到位。2020年因疫情影响，各地春季学期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对象要加快认定，补助资金发放可根据学生返校时间分批次审核发放。补助资金于2020年7月底前发放到位。

**（五）数据录入。**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资金发放完毕后，要及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录入关联受益贫困户相关数据。

四、职责分工

**（一）扶贫部门。**加强与教育、财政和人社部门的对接协调，建立扶贫、教育、人社数据比对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精准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政策措施。开展督促检查和效果监测。省级扶贫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市级扶贫部门负责督导检查，县级扶贫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教育部门。**加快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贫困户子女接受职业教育，保证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质量。督促地方和各级学校宣传和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接受国家职业教育的相关资助政策。定期开展全省职业教育学籍规范清理工作，及时更新学籍录入，将需要及时清退的各类学生学籍清理到位，提高学籍系统准确率。

**（三）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以及各级政府制定的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培训经费投入政策，负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补助资金的安排、拨付、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乡镇财政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化补助资金发放流程，通过“一卡（折）通”及时发放到位。

**（四）人社部门。**加强对所属技工院校的监督管理，保障参加职业教育贫困家庭学生的就学质量。推进就业创业政策的组织实施，提供就业信息服务，促进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后尽快实现就业，保障其合法权益。加大对技工学校学籍系统清理和管理力度，提高学籍数据比对的精准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总体部署，抓好工作落实。要建立扶贫、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共同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或专门会议部署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的政策宣传、对象认定和资金发放工作。要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做到全程精准，确保取得实效。针对今年疫情影响，各地要提前做好摸底分析，促进接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的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

**（二）加强宣传动员。**各地要发挥初高中学校、基层组织尤其是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一线组织动员作用，宣传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政策、工作流程等，引导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要采取多种方式特别是新媒体手段，宣传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成果。

**（三）加强项目监管**。各地要严格操作程序，实行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严禁无故延期发放。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的情况，要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四）严格考核评估。**进一步建立健全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形成考核激励约束机制，确保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工作的顺利推进。

各地开展的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按照自行出台的培训管理办法或细则组织实施。

附：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操作流程

 省扶贫办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2020年4月13日

附：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操作流程**

**1.提取拟补名单**。县（市、区）扶贫办登录“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在“贫困学生查询”菜单中批量导出本地春、秋两学期补助对象参考名单。

**2.核实拟补对象。**县（市、区）扶贫办将参考名单下发乡镇（街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入户核实学生在校就读情况，填写《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附件1），各行政村对《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本村在校就读学生名单（附件4）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3.公示拟补对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名单汇总后报县（市、区）扶贫办，县（市、区）扶贫办按户籍地同步在村委会、乡镇（街道）、县（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10天，公示结束后审批认定；

**4.发放补助资金。**县（市、区）扶贫办将审批认定后的补助对象名单，提请本地财政部门分别于当年6月底前（春季学期）（2020年因疫情影响延后一个月）、12月底前（秋季学期），将当学期扶贫助学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家庭农户“一卡（折）通”；

**5.数据录入上报。**当期补助资金发放完毕后，县（市、区）扶贫办按项目管理要求，及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录入关联雨露计划受益贫困户相关情况数据（按照春、秋学期的中职、高职类别立项），形成《 县（市、区） 年 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补助兑现花名册台账》（附件5）留档，并分别于当年7月10日（2020年因疫情影响延后一个月）、次年1月10日前将当期纸质（加盖公章）和电子（excel表）台账报省扶贫办。

联系人：曾继兵 李明奇 联系电话：027—87893828

电子邮箱：hbpkldlzy@163.com

注：①对符合补助条件但未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提取标注学籍信息的学生，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督促学生按时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就读证明》（附件3）或通过“学信网”下载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的学籍证明，按程序进行人工校正，落实补助政策，并及时更正系统信息；②对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提取标注学籍信息的学生名单，经核实已退学、辍学、休学、参军、未在校、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等不符合发放当期补助的，由村两委或驻村工作队填写《未在校就读确认书》（附件2）后不予发放当期补助资金，并及时更正系统信息。③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资金发放完毕后，县（市、区）扶贫办按项目管理要求，及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录入关联短期技能培训受益贫困户相关情况和数据（按年度立项）。已通过人社部门组织实施并发放补助的对象（获得“两证”），且人社部门补助资金未纳入精准扶贫统筹的，可重复叠加享受政策。

附件1

**学生在校就读确认书**（式样）

兹确认 ，性别 ，身份证号 ，系湖北省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根据国家建档立卡系统 年（春\秋）在校贫困生反馈数据核实，该生本学期在 学校 （请选择A.就读; B.实习），学历层次 （请选择A.中职〈中专〉; B.高职〈大专〉），学号 ，学制 年，就读 年级与国家建档立卡系统反馈数据一致。

本确认书一式叁份，县、乡、村各留存壹份。由入户核实人员和户主共同签字确认，并对本确认书的真实性负责。

入户核实人员签名：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学生未在校就读确认书**（式样）

兹确认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系湖北省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根据国家建档立卡系统中 年（春\秋）在校贫困生比对反馈数据核实，该生本学期因 （请选择A.辍学; B.退学; C.休学;D.参军；E:未在校；F:放弃入学资格;G:保留学籍;H:其他 ）未在反馈学校就读。

本确认书一式叁份，县、乡、村各留存壹份。由入户核实人员和户主共同签字确认，并对本确认书的真实性负责。

入户核实人员： 联系电话：

 户主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学年 季学期学籍就读证明**（式样）

兹证明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系湖北省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人，为我校 届学生，现在我校（院） 年级 专业学习，学历层次 （请选择A.中职〈中专〉；B.高职〈大专〉），学籍号 ，该生本学期 （请选择A.在校就读；B.实习），特此证明。

学校盖章：

学校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由学生拍照后传户籍地所在村驻村工作队或将原件交户籍地村委会。涂改、复印、无学校盖章和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的无效。

附件4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在校就读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汇总表（式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生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生所在县乡村组 | 就读院校及专业 | 入学时间 | 就读年级 | 学历层次 | 数据来源 | 核准结果 | 认定结果 | 入户人员姓名 | 入户人员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委会意见：以上贫困学生信息已核对无误，国家反馈数据共 条，其中信息准确 条，信息有误 条，新增信息 条，符合认定结果共计 条。负责人签字：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长意见：经入户走访，数据核准有效，同意上报。签字：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学历层次”填写中职(中专)或高职（大专）；“数据来源”填写系统标注或新增入学；“核准结果”填写在校或实习、

 辍学、退学、休学、参军、未在校、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学籍；”认定结果“请根据核实结果填写，即在校和实习填

 写为符合，其他填写为不符合。

附件5

 县（市、区） 年 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补助兑现花名册台账（式样）

 县(市、区)扶贫办(盖章):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合计： 人；补助资金发放总额合计：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对象所在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码 | 就读院校、年级及专业 | 学籍号 | 学历层次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发放时间 | 家庭户主姓名 | 一卡（折）通开户人姓名 | 户主一卡（折）通账号 |
| 县乡镇（街道） | 村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学历层次”填写中职(中专)或高职（大专）。本表以Email上报到hbpkldlzy＠163.com邮箱中。

附件6

 县（市、区） 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兑现花名册台账（式样）

 县(市、区)扶贫办(盖章):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合计： 人；补助资金发放总额合计：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助对象所在县乡村组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码 | 培训内容 | 是否就业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发放时间 | 家庭户主姓名 | 一卡（折）通开户人姓名 | 户主一卡（折）通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培训内容”填写技能名称，如育婴员、电焊工等。本表以Email上报到hbpkldlzy＠163.com邮箱中。